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2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7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23 日

#### 一、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9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40,519,580.20 元。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机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所得税发生地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23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3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3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方式

(一)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4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人：汪涛、陈晓静

(三) 联系电话：021-65686875，021-65690310

(四) 传真：021-6569628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